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0211)

REACHING

久 經 歷 練
同 迎 新 天

New Horizons

2011/2012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收益表	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企業管治	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社會責任	24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25	主要股東	26
購股權計劃	27		
關連人士交易	28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3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浩宏先生(行政總裁)
伍耀泉先生
何美嫦女士
張宇燕女士
陳麗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慶吉先生(主席)
楊純基先生
李漢成先生
盧梓峯先生

審核委員會

盧梓峯先生(主席)
趙慶吉先生
楊純基先生
李漢成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純基先生(主席)
趙慶吉先生
李漢成先生
盧梓峯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漢成先生(主席)
趙慶吉先生
楊純基先生
盧梓峯先生

公司秘書

王展望先生

核數師

天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羅紹佳、何樂昌律師行
禰氏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

Appleby

中國法律：

君道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過戶登記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 61 號
金米蘭中心 28 樓
電話 : (852) 2959 3123
傳真 : (852) 2310 4824
電子郵件 : sty@styland.com

股東服務專線

電話 : (852) 2959 7200
傳真 : (852) 2310 4824
電子郵件 : shareholder@styland.com

網址

<http://www.styland.com>

投資者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tylan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營業額		143,020	180,224
收入	2	20,852	39,008
銷售成本		(9,763)	(26,425)
• 毛利		11,089	12,583
其他收入		3,935	7,446
行政開支		(13,513)	(12,4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42)	(20)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6,285)	(584)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4,330	10,196
出售可供銷售之投資之收益		—	24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之淨額	12	(1,935)	—
就應收貸款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191)	—
撥回就應收貸款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121	121
收回應收貸款壞賬		—	20
撤銷壞賬		—	(7)
酬報付款	16a	(6,047)	—
• 經營(虧損)/溢利		(9,038)	17,531
融資成本		(855)	(95)
• 除稅前(虧損)/溢利	3	(9,893)	17,436
所得稅開支	4	—	(20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9,893)	17,236
• 每股(虧損)/盈利	6	(0.51 港仙)	0.92 港仙
基本及攤薄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期內(虧損)/溢利	(9,893)	17,236
其他全面收入：		
於出售可供銷售之投資時計入溢利的累計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	12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9,893)	17,24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374	2,751
投資物業		65,500	65,500
應收貸款	7	12,228	3,885
		80,102	72,136
• 流動資產			
存貨		—	1,611
應收承兌票據	8	42,960	45,292
應收貸款	7	40,944	29,19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	10,423	9,29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4,728	5,590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0,814	34,751
可收回稅項		547	1,152
客戶信託資金		81,715	134,8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6,207	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148	100,043
		292,486	366,740
•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81,532	148,7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341	11,427
應付股息		—	325
可換股債券	11	7,613	—
衍生金融工具	12	1,935	—
稅項負債		—	956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6,300	6,900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 於一年內到期		89	87
		109,810	168,427
• 流動資產淨值		182,676	198,313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2,778	270,449
•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 於一年後到期		54	99
• 淨資產		262,724	270,350
•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944	18,712
儲備		234,780	251,638
• 總股本		262,724	270,35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特別資本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投資重估			總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8,712	35,831	6,040	571,147	596,954	—	—	(958,334)	270,35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9,893)	(9,893)
發行代息股份	4,554	2,510	—	—	(7,064)	—	—	—	—
發行紅利股份	4,678	(4,678)	—	—	—	—	—	—	—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	—	—	—	—	2,267	—	—	2,267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27,944	33,663	6,040	571,147	589,890	2,267	—	(968,227)	262,724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8,712	35,831	6,040	571,147	598,139	—	(12)	(1,022,803)	207,05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2	17,236	17,248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8,712	35,831	6,040	571,147	598,139	—	—	(1,005,567)	224,30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46,538)	4,888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781	9,68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5,862	(736)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35,895)	13,838
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0,043	77,776
• 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148	91,614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148	91,614
• 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148	91,61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先前會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以下新訂準則、準則及詮釋的新詮釋及修訂均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亦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¹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董事目前正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可說明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2. 分部資料

呈報予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資料，供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主要有關所提供產品或服務之類別。為協助進行表現評估，於回顧期內，孖展融資服務之收益及業績，已分類至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分部，而來自應收承兌票據之利息收入則納入策略性投資分部。二零一零年同期的分部資料已重列，以符合是次重新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如下：

- 提供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以及孖展融資及包銷服務之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分部；
- 從事放款之融資分部；
- 主要從事冷凍食品及電子配件買賣之一般出入口貿易分部；
- 從事於上市證券的買賣之買賣證券分部；
- 從事物業發展及出租物業之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部；及
- 從事已確定長線目的之投資之策略性投資分部。



2.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表分別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零年同期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交易	一般出入口	證券交易	物業發展	策略性	對銷	綜合
	及經紀服務			融資業務	及投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8,684	3,327	8,480	361	—	—	20,852
分部間銷售	795	—	—	—	—	(795)	—
	9,479	3,327	8,480	361	—	(795)	20,852
分部溢利/(虧損)	2,334	3,062	371	(1,595)	(173)	2,642	6,641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16,534)
除稅前虧損							(9,893)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交易	一般出入口	證券交易	物業發展	策略性	對銷	綜合
	及經紀服務			融資業務	及投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2,332	381	26,210	85	—	—	39,008
分部間銷售	547	—	—	—	—	(547)	—
	12,879	381	26,210	85	—	(547)	39,008
分部溢利/(虧損)	5,263	4,457	2,259	9,629	(349)	2,309	23,568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6,132)
除稅前溢利							17,436



2.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交易	一般出入口	物業發展	策略性	未分配	綜合
	及經紀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數額：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6,285)	—	(6,285)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	—	4,330	—	4,33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之淨額	—	—	—	—	(1,935)	(1,935)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191)	—	—	—	(191)
折舊	(147)	(2)	—	—	—	(206)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	(4)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75	6	—	—	—	16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並不納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數額：						
利息收入	9	—	64	—	—	5
融資成本	—	—	(2)	—	(75)	(778)
所得稅開支	—	—	—	—	—	—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貸款。



2.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交易 及經紀服務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千港元	一般出入口 貿易 千港元	證券交易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之數額：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 價值變動	—	—	—	(584)	—	—	—	(584)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收益	—	—	—	10,196	—	—	—	10,196
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	121	—	—	—	—	—	121
收回應收貸款壞賬	17	—	3	—	—	—	—	20
折舊	(56)	—	—	—	(1)	—	(163)	(220)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	—	—	231	231
壞賬撇銷	—	—	(7)	—	—	—	—	(7)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6	—	—	—	87	—	26	139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 但並不納入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之數額：								
利息收入	4	1	222	—	—	—	1	228
融資成本	—	—	—	—	(88)	—	(7)	(95)
所得稅開支	(200)	—	—	—	—	—	—	(20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貸款。



3.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355	220
員工成本	7,076	6,322

4. 所得稅開支

有關中期收入之稅項乃按預期年度盈利總額適用之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已就於回顧期間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零年：16.5%) 稅率提供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開支	—	200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回顧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就截至二零一零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支付中期現金股息每股 0.05 港仙，而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作為全數或部份有關之中期股息，以代替收取現金股息（「中期股息」）。除支付中期股息外，本公司完成該期間之發行紅利股份建議，據此，將按股東每持有 20 股股份可獲派送 1 股紅利股份之基準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紅利股份。

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 9,893,000 港元 (二零一零年：盈利 17,236,000 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956,950,409 股 (二零一零年：1,871,188,679 股) 計算。

由於回顧期內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期內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果，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



7.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一 有抵押孖展貸款	29,484	28,22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6,355)	(6,355)
	23,129	21,869
融資業務：		
一 無抵押貸款	7,971	8,187
一 有抵押按揭貸款	30,000	10,88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7,928)	(7,858)
	30,043	11,209
本集團應收貸款(扣除減值虧損)分析：		
一 非流動資產	12,228	3,885
一 流動資產	40,944	29,193
總計	53,172	33,078

於回顧期間，應收貸款之減值並無重大變動。

鑑於證券孖展融資之業務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進行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孖展貸款之賬齡分析。本集團融資業務應收貸款(已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1年內	17,815	7,324
於1年以上但於5年以內	6,663	1,589
5年以上	5,565	2,296
	30,043	11,209



8. 應收承兌票據

應收承兌票據(票面息率為每年6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日」)到期。按照承兌票據的條款，Luck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票據發行人」)須於到期日向本集團支付本金額44,000,000港元及累計利息3,960,000港元(統稱「總金額」)。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接獲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支票，支付總金額部分款項。根據票據發行人所述，受最近金融市場波動及未能預計經濟環境惡化所影響，彼需要更多時間去安排支付總金額的餘額，故此，票據發行人要求延長償還總金額餘額的時間。

本集團已向票據發行人要求支付未償還總金額餘額。由於承兌票據獲得抵押，當中包括票據發行人所持Onland Investment Limited(「Onland」)的90%股權，而根據武漢市交通委員會的仲裁判決(詳情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Onland與其附屬公司有權獲得結餘金額超過人民幣82,298,000元。董事會認為應收承兌票據是可收回，故此目前毋須計提減值虧損。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1,068	9,667
應收票據	—	296
	11,068	9,963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645)	(671)
	10,423	9,292
與下列各項有關之結餘：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5,545	3,083
— 一般貿易	4,878	6,209
	10,423	9,292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六個月內	10,382	9,255
七至十二個月	6	31
一年以上	35	6
	10,423	9,292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與下列各項有關之結餘：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80,396	145,986
一般貿易及其他	1,136	2,746
	81,532	148,732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有關一般貿易及其他)之賬齡分析如下：

六個月內	909	2,343
七至十二個月	—	1
一年以上	227	402
	1,136	2,746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涉及的應付貿易賬款須應要求償還。概無披露賬齡分析，因為董事認為，基於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

1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就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9,88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訂立八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不會附有任何利息。每位認購人士有權按每股0.026港元的價格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發行，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可換股債券被分為兩個組成部分：第一部分為衍生工具部分，由兌換權組成；第二部分為負債部分，由可換股債券的直接負債成分組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乃採用二項式計算。兌換權的賬面值已確認並包括於股東權益內，而將不會於繼後年份再作重估。可換股債券的餘額被記錄為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兌換或贖回時註銷。

12.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向獨立第三方發行37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0.024港元。行使期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即購股權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開始起計，為期十八個月。悉數行使購股權將致使額外發行370,000,000股股份。於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淨額約為1,935,000港元。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乃採用二項式計算。



13. 經營租約安排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時間到期之租賃物業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748	1,74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7	1,225
	2,255	2,973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除下文尚未解決之呈請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5. 呈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之補充通函，當中披露本公司(作為其中一名被告人)及若干名前任董事收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本集團多項過往交易提出之呈請書(「呈請書」)。有關呈請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展開首次聆訊。於被告人遞交確認書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恢復聆訊。呈請的進一步聆訊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進行及完成，而本公司正等候聆訊的判決。本公司董事認為呈請件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未有重大影響。

16. 結算日後事項

- a. 本公司授予兩位公司前董事，楊杏儀女士(「楊女士」)及陳志媚女士(「陳女士」)，酬報各3,000,000港元(「酬報」)。楊女士及陳女士均有權選擇以(i)現金；或(ii)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代替現金方式，收取全部或部分酬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支付酬報。所支付之酬金之總公平值為6,047,000港元。於接獲楊女士及陳女士之要求後，指出彼等願意接受以本公司新股份代替現金方式，收取彼等之酬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向彼等分別配發及發行57,692,307股本公司新股份。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本公司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總共38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11)。

1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認為有效企業管治乃本集團成功發展之重要元素。為維持理想經營業績，本公司不斷提升企業管治。

於回顧期內，除了主席因個人事務而無法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已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由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之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 143,02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80,224,000 港元)。於回顧期間及該期末，香港股票市場的市值大幅倒退，故此本集團錄得重估虧絀及上市證券的出售收益下跌。此外，於本期間，本集團確認向兩名本公司前董事授出酬報。故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 9,893,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 17,236,000 港元)。

營運回顧

• 經紀業務：

於回顧期間，投資者的情緒受到美國經濟的情況及惡化的歐洲國家債務糾紛影響。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恒生指數收市錄得 17,592 點，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錄得 22,358 點，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 23,527 點，分別下跌 21% 及 25%。基於以上原因，大部份公司均推遲集資活動及首次公開招股項目。

在如此背景下，本集團的證券經紀及企業融資服務的佣金收入錄得下跌。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管理的交易總值約為 3,200,000,000 港元，交易總額下跌 18.9% 至 19,597 宗。儘管如此，憑藉緊遵既定的信貸控制政策，在市場波動的環境下，本集團的孖展貸款並無錄得顯著的壞賬撥備。

面對無可避免的挑戰，本集團繼續鞏固業務發展。因此，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經紀業務客戶總數有所上升。期內本集團亦把握機會加強內部監控，強化競爭優勢。本集團已完成檢討其營運手冊，目前正為網上平台升級，讓客戶於決定投資前，得到更全面的資料作參考。本集團相信透過實行該等改善措施，會吸引更多客戶，並於經濟復甦後，可從經擴大的客戶基礎取得回報。

• 融資業務：

本集團見證了市場對短期融資服務的需求越趨上升，因為銀行對借貸實施愈加嚴格的條件。面對客戶對按揭貸款的渴求，本集團已向該分部分配更多內部資源及提升可授出的按揭貸款的最大上限。本集團認為提供按揭融資予客戶，令本集團在目前低息的環境下，有機會為本身的盈餘資金取得更高回報，並預期提供按揭融資會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



- **物業發展及投資：**

本集團目前持有一項優質物業，位於香港飛鵝山路，總地盤面積約17,000平方呎。面對目前全球經濟不景氣及香港特區政府壓抑飆升的物業價格的措施，投資者的信心受挫。為迅速回應住宅物業市場的轉向，本集團可能將物業於市場套現以增加目前的營運資金。有見於商用物業市場有很大的發展潛力，本集團可能會在該市場進行投資。

- **貿易業務：**

本集團的貿易業務營業額下跌，但依然是有盈利的分部。營業額下跌乃由於本集團收緊對供應商的產品質量監控，以減低來自存貨變質的經營風險。本集團相信加強質量監控措施，貿易顧客的顧客滿意度將會大幅增加。

前景

展望將來，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一／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下半年仍然充滿挑戰。美國及歐洲的經濟預期會繼續影響其他地方的經濟、打擊投資者的信心及壓過整體市場情緒。然而，本集團擁有良好的經營結構及穩健的財務狀況，我們相信只要克服前述各項情況及其他難以預見的市場因素，本集團將發展為更強大的企業。

二零一零年，香港再次於集資金額上位居前列。雖然市場仍然不穩定，但香港有大量籌備中的首次公開招股，加上許多上市公司將會再展開合併及收購交易，足證依然有充足機遇，供本集團把握發展。憑著本集團久已建立的聲望及穩固的客戶基礎，本集團定能從該等機遇中取得回報。為配合本集團未來的發展，我們將擴大本身的交易樓面面積。擴大交易樓面面積後，我們相信目前能夠應付更高的證券交易額。故此，本集團已為更高的業務量及本身的融資業務增長做好準備。

由於在香港人民幣主導的產品深受歡迎，而隨「雙幣雙股」建議提出後，本集團已微調本身的交易系統，方便該等特色新產品的交易，並確保可向客戶提供處理人民幣結算產品的設施。

雖然美國及歐洲的經濟衰退，但中國的經濟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維持穩定。事實上，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於第三季度上升9.1%，緩解了為針對高通漲而推行緊縮的財政政策而導致經濟硬著陸的憂慮。此外，中國中央政府已在十二五規劃中明確強調發展香港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決心。為配合該等政策，本集團核心業務將著重於金融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連同為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擔任配售代理或包銷商的企業融資服務，以及孖展融資及抵押貸款融資服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為64,14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43,000港元)，而資產淨值則為262,72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70,3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為6,4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086,000港元)，其中6,3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987,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然而，為符合會計準則，本集團已分類銀行貸款之長期部份5,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700,000港元)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借貸主要以港元定值，而利率結構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披露者相比並無重大變動。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及融資租約總額約6,443,000港元除股東資金262,724,000港元之比率)約為0.02(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0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額及借貸之擔保，包括定期存款6,207,000港元、投資物業65,500,000港元及部份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230,000港元已用作抵押。

集資活動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八份認購協議，按每股0.08港元之價格發行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涉及總認購價48,000,000港元。其後，其中七名認購人與本公司相互同意解除彼等各自之認購協議，涉及認購合共550,000,000股認購股份。達成完成認購餘下5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先決條件之截止日期已順延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信貸政策

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本集團會獨立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還款紀錄及提供的抵押品的流動性後，然後向彼等批出貸款，亦會就該等因素釐定貸款的適當利率。倘客戶未能償還應付予本集團的按金、保證金或應付予本集團的其他款項，則本集團會立刻要求償還貸款。

就按揭融資而言，貸款將根據已抵押物業之市值而借出，而市值由獨立估值師確認。為減輕本集團之按揭融資風險，在一般情況下，將予借出之貸款金額不得超過已抵押物業市值之80%。

與一般貿易客戶之貿易主要以記賬作為交易條款，惟新客戶除外，彼等通常須預先付款，或發出信用證。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後30至60日內付款，惟若干信譽良好之客戶之貿易期限可延長至90日。

經營風險

本集團已就經營業務設定有效之內部監控程序。在經紀業務方面，已組成監察隊伍，監察買賣證券及現金交收事宜。該監察隊伍由證券及期貨條例轄下註冊的持牌負責人及高級管理層組成，並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辦事。為保障客戶利益及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監察隊伍不時作出審查及核定，以達到客戶滿意之服務水平。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經紀業務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客戶對服務感到滿意，錄得零投訴佳績。



利率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控其利率風險，以確保有關風險獲控制於可接受範圍內。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息金融工具。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為定期評估其現時與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並確定保留現金儲備、可隨時變現具市場價值之證券及來自大型財務機構之足夠承擔資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其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的匯率掛鈎，而本集團的大部份業務及交易均以港元為列值，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不高。按照本集團的庫務政策，倘外匯風險對本集團造成嚴重財務影響，即會管理外匯風險。



社會責任

關懷僱員的發展

本集團一向視員工為重要資產。本集團亦深信員工對其長遠發展扮演關鍵角色。因此，本集團致力達致人盡其才。本集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推出持續進修資助計劃，據此，各僱員每年可獲得10,000港元的持續進修補助。計劃反應良好。為支持員工個人發展，本集團於未來將繼續推行此計劃。

本集團關注僱員福利及滿意度，因此本集團將更新僱員手冊，增設僱員有薪假期。另外，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最低工資條例生效後，本集團已確保其符合條例規定。此外，新聘請的僱員的薪酬亦高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3名僱員。一般而言，薪酬組合的架構乃參考當前市場慣例及個人表現制訂。薪酬按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定期檢討。本集團亦推行若干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住院計劃、強積金及購股權計劃。

職業健康及環境保護

本集團管理層深明僱員健康的重要性，而且真誠關懷彼等的安全健康，包括精神健康。除向僱員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外，本集團亦於工作環境安裝優質空調系統，並安排專業空調清潔公司定期清潔通風系統。

為提升僱員歸屬感，本集團定期舉辦員工聚會，聚會不但有助舒緩僱員的工作壓力，亦能增進員工之間的關係，繼而提升團隊精神。另外，為促進家庭和睦，並提升僱員家屬對僱員之工作的認同，本集團將繼續為員工及其家屬舉辦旅行，以舒展身心。

本集團響應政府對環保的呼籲，減少碳排放。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首次參與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的地球一小時活動，選定年內某一天關燈一小時。為履行本集團對社會及公眾利益的責任，本集團繼續在工作場所提高環保意識，減少廢物及節約能源。為建立「綠色辦公室」的概念，本集團已採納中華電力公司提供的指示，並將指示張貼在辦事處，以便僱員注意，學習環保。

回饋社區及企業社會責任

繼參與奧比斯襟章運動2010，以及於本年初向中國青海及日本地震災民捐款後，本集團延續回饋社區的精神，向真正需要的人提供援助。於對上一個中秋節，本集團透過為每名員工購買一盒月餅，為善啟慈善基金會籌款，善款將用作於中國貴州省興建校舍。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參與香港公益金舉辦的二零一一年便服日。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及第八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之權益：

	所持有每股 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張志誠先生(「張先生」)(附註1)	635,098,465	22.73%
楊女士(附註2)	635,098,465	22.73%
Gloryrise Group Limited(附註3)	370,000,000	13.24%
戴國良先生(附註3)	370,000,000	13.24%

附註：

- 張先生個人持有476,322,263股本公司股份。由於張先生為KY Limited(「KY」)之唯一股東，彼被視為於KY持有之95,265,72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另外被視為於KY之全資附屬公司K.C.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15,877,61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張先生為楊女士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由楊女士實益擁有之47,632,86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楊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由張先生實益擁有之587,465,605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本公司與Gloryrise Group Limited(「Gloryrise」)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訂立一份購股權協議，據此，Gloryrise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授出購股權，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總認購價8,88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3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每股0.024港元)。因此，Gloryrise於370,000,000股可能根據購股權協議將予發行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戴國良先生實益擁有Gloryris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彼被視為於370,000,000股可能根據購股權協議發行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林文先生及孫進林先生知會本公司，彼等分別持有165,050,000股及150,800,000股本公司股份。為了保證股東登記冊之資料準確，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致函林文先生及孫進林先生，查詢彼等當時在本公司之持股量。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林文先生發出之函件，聲稱彼持有本公司約5,000,000股股份，該項資料與於聯交所網站上及本公司有關林文先生之權益記錄出現重大差別。本公司其後未能聯絡林文先生及孫進林先生。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獲得林文先生或孫進林先生之回應。根據高等法院判令(案件號：HCA3544/03)林文先生及孫進林先生被判向本公司支付法律費用861,818港元。本集團正考慮追回欠款之方法。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延攬對本集團有貢獻的優秀員工及其他人士，該計劃為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給予獎勵。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於10年期間內向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上限數目為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凡再授出任何超出此上限之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下列較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該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233	1,253
離職後福利	18	39
	1,251	1,292

本集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別人士經驗、職責、責任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b) 回顧期內，本集團曾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張先生支付顧問費(附註1)	190	444
來自張先生之佣金收入(附註1)	530	325
來自張浩宏先生(「張浩宏先生」)之 佣金收入(附註1)	3	—
來自浩宏創業有限公司之佣金收入(附註2)	51	58
來自Elfie Limited之佣金收入(附註3)	13	—
來自楊純基先生(「楊先生」)之佣金收入(附註4)	1	—

附註：

- (1) 張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張浩宏先生之父親。
- (2) 浩宏創業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及其配偶楊女士實益擁有。浩宏創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為張先生、楊女士、張浩宏先生及張洛芝女士(為張先生及楊女士之女兒)。
- (3) Elfie Limited由張先生及楊女士實益擁有。Elfie Limited之董事為張先生、楊女士、張浩宏先生及張洛芝女士。
- (4) 楊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張浩宏先生、浩宏創業有限公司、Elfie Limited及楊女士於回顧期內之證券交易總額分別為211,9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0,026,000港元)、1,20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20,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079,000港元)、10,01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及3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c)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結餘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張先生之款項(附註1)	(2,409)	(56,201)
應付張浩宏先生之款項(附註1)	(93)	—
應付浩宏創業有限公司之款項(附註1)	(18,463)	(4,764)
應付Elfie Limited之款項(附註1)	—	—
應付陳女士之款項(附註1及2)	—	(7)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趙慶吉先生之款項(附註3)	—	(100)
應付楊先生之款項(附註3)	—	(40)
應付李漢成先生之款項(附註3)	—	(50)
應付盧梓峯先生之款項(附註3)	—	(40)

附註：

- (1)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按銀行存款儲蓄年利率計息及須按客戶要求隨時償還。
- (2) 陳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五日退休。
- (3) 該筆款項為應計之董事袍金。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工作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與管理層共同商討了財務相關事宜。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趙慶吉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28th Floor, Aitken Vanson Centre, 61 Hoi Yue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六十一號金米蘭中心二十八樓

www.styland.com